

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2年11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以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优秀、表现良好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校统筹的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多种途径。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我校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我校2014级及以后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骨

干计划”研究生评定等级参见《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第五条 奖励名额及标准按学校下达的指标实施。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原则上按各专业（专业硕士按方向）适当分配。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研究生学生代表等 5-9 人组成。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八条 研究生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除须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外，同时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学习刻苦认真，科研能力强，学习成绩优异；
3.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4. 申请学生需在其基本学制期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1. 评定期内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2. 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

3.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情形。

4. 上一学年课程成绩中有不合格、缺考或缓考情况的，不参与下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一学年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评定，其他学年根据研究生学业情况进行评定。

第十一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基本标准与程序

（一）评定标准

1. 第一学年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综合成绩分专业排名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奖学金等级；

2.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获得第一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

3. 硕博连读预备生、硕博连读生正式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后，三年均获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评定基本程序

1. 学生工作部于每年 10 月发布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并下达各单位学业奖学金指标；

2.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分配名额，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学业奖

学金等级和名单；

3.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交学生工作部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基本标准、办法与程序

（一）评定标准

1. 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评定依据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涵盖课程成绩（含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含公共选修课和短期课程，含免修免考课程】，下同）、学术研究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评奖年度出国或出境参加学术交流的学生成绩按《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办法》进行相应转换）。学术研究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主持或参加的纵横项课题、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并入选纸质论文集的学术论文、博学沙龙、研究生论坛论文、学术获奖、学科竞赛获奖以及参与学术讲座。综合素质包括学院要求参加的各项活动的出勤情况、各级党、政、军、团组织举办的各类文艺、体育竞赛、社会实践以及学生工作。

2. 因各学年的课程任务、学术研究、学术活动、文体活

动及社会实践等方面存在差异，各学年综合得分覆盖范围及计算方法不同。

3. 学术成果等级分类以学院文件为准，参见《统计学院研究生学术研究评分细则》及《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8版）》和《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21版）》。（涉及预警期刊不加入计分 注：其中“涉及预警期刊”指在申请日及之前出现在预警期刊均不计入。）

4. 因考核未通过的硕博连读预备生，从预备阶段退回到原硕士专业，其第三年学业奖学金为硕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

（二）评定办法

1. 第二学年

（1）第二学年以第一学年的课程成绩、学术研究及综合素质计算第一学年综合得分，依据第一学年综合得分，分专业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等级。

（2）若在第一学年有课程不及格，则不参与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该科成绩在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计为60分。

（3）综合得分计算

第二学年综合得分=课程成绩得分 X 85% + 学术研究得分 + 综合素质得分

（4）课程成绩得分计算

课程成绩得分 = $\sum (\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5) 学术研究得分

学术研究得分不设上限，每项学术研究给予相应分值，累计各项分值即

得学术研究得分。(详见《统计学院研究生学术研究评分细则(试行)》)

(6) 综合素质得分计算见《统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细则(试行)》。

2. 第三学年

(1) 第三学年以第一、二学年的课程成绩及第二学年的学术研究和综合素质得分为依据确定奖学金等级；

(2) 第三学年综合得分

第三学年综合得分 = (第一学年课程成绩得分 + 第二学年课程成绩得分) $\times 55\%$ + 学术研究得分 + 综合素质得分

(3) 第三学年课程成绩得分、学术研究得分及综合素质得分计算同上。

(4) 因考核未通过的硕博连读预备生，从预备阶段退回到原硕士专业，其第三年奖学金评定为硕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

(三) 评定基本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相关材料。

2.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 在本单位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提交学生工作部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审定结果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生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四条 学校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五条 研究生若出现以下情况, 学院可以暂停或终止向其发放学业奖学金:

① 出国留学半年以上的学生, 离校期间暂停发放, 回校办理相应手续后予以恢复。

② 申请休学的学生, 休学期间暂停发放, 办理复学手续后予以恢复。

③ 未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 暂停发放, 须其缴纳全部学费后恢复。

④ 中途退学的学生, 退学后终止发放。

⑤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学生，终止发放，或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⑥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情形的，终止发放。

第十六条 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按其录取时确定的等级，自其恢复学籍时起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统计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对所有年级均适用。



附件一：统计学院研究生学术研究评分细则（试行）

附件二：统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细则（试行）

附件一：

统计学院研究生学术研究评分细则（试行）

（2022年11月）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科研行为管理办法》和《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学院自身特点，制定此细则，此细则仅适用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学术成果分类及等级

在学校对有关学术成果范围及等级认定基础上，依据《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8版）》和《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21版）》，结合学院学科特色及学科建设需要，确定研究生学术成果范围及等级。

（一）学术成果分类 学术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主持或参加的纵向课题、横向课题和国际性招标项目；科研获奖；出版的著作。

（二）成果等级学术成果等级分 A+ 级、A 级、B 级和 C 级。

1. A+ 级成果

（1）A+ 级学术论文

根据学校特色与学术影响制定的顶级期刊目录上的学术论文。

(2) A+ 级课题

a、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b、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经费规模 150 万(含)元以上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c、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d、经费规模 300 万(含)元以上的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e、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 计划”)项目；

f、经费规模 300 万元(含)以上的横向课题；

g、经费规模 100 万元(含)以上的国际性招标项目；

(3) A+ 级获奖

a、国家科学技术奖；

b、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和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和一等奖；

c、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d、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4) A+ 级著作

- a、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著作；
- b、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 c、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入选著作；

2. A 级成果

(1) A 级学术论文

a、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数学学科：外文论文参考 SSCI 或 SCI 影响因子学科排名前 15%的期刊，中文论文参考 CSSCI 或 CSCD 学科排名前 10%的期刊，并进行适当调整；

b、其他人文社会学科：外文论文参考 SSCI 影响因子学科排名前 8%的期刊，中文论文参考 CSSCI 学科排名前 20%的期刊，并进行适当调整；

c、计算机学科：外文论文参考 SCI 影响因子学科排名前 8%的期刊，中文论文参考 CSCD 学科排名前 10%的期刊，并进行适当调整。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 级国际学术会议全文收录的论文，认定为外文 A 级论文；

d、《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认定为中文 A 级论文；

(2) A 级课题

a、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

b、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经费规模低于 150 万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等；

c、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规划基金项目、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基地重大项目等；

d、经费规模低于 300 万元的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e、中央、国务院或其他部委公开招标的重大项目；

f、省级社科重大项目；

g、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h、经费规模 100 万（含）至 300 万元的横向课题；

i、经费规模 50 万（含）至 100 万元的国际性招标项目；

（3）A 级获奖

a、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三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b、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c、由教育部确定的相当于部级奖的各类基金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金融创新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陶行知研究基金会、

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d、刘诗白经济学奖；

(4) A 级著作

a、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学术著作；

b、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结项鉴定后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

3. B 级成果

(1) B 级学术论文

a、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数学学科：外文论文参考 SSCI 或 SCI 影响因子学科排名前 50%但未进入前 15%的期刊，中文论文参考 CSSCI 或 CSCD 学科排名前 50%但未进入 10%的期刊，并进行适当调整；

b、其他人文社会学科：外文论文参考 SSCI 影响因子学科排名前 70%但未进入前 8%的期刊，中文论文参考 CSSCI 学科排名前 60%但未进入前 20%的期刊，并进行适当调整；

c、计算机学科：外文论文参考 SCI 影响因子学科排名前 50%但未进入前 8%的期刊，中文论文参考 CSCD 学科排名前 50%但未进入前 10%的期刊，并进行适当调整。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B 级国际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认定为外文 B 级论文。

d、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认定

为外文 B 级论文；同时被 SSCI 或 SCI 收录且高于外文 B 级的，按照 SSCI 或 SCI 分级标准予以认定；

e、发表于《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

f、发表于 A+级期刊的短论性质的论文；

(2) B 级课题

a、其他部委除重大之外的项目；

b、省级社科除重大之外的项目；

c、省级科技计划除重大之外的项目；

d、经费规模 30 万（含）至 100 万元的横向课题；

e、经费规模 50 万以下的国际性招标项目；

(3) B 级获奖

a、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b、其他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政府奖）二等奖及以上；

(4) B 级著作

a、除 A+ 级和 A 级外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和编著作品；

4. C 级成果

(1) C 级学术论文

a、未进入 A+ 级、A 级和 B 级的 SSCI、SCI、CSSCI（包括扩展版）、CSCD 期刊目录的其他学术论文；

b、发表于 A 级期刊的短论性质的论文；

(2) C 级课题

a、经费规模 10 万（含）至 30 万元的横向课题。

二、学术论文计分办法

（一）以第一作者取得论文计分办法（注：第一作者为导师，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计总分 100%，第三作者计总分 40%；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计总分 60%，第三作者计总分 40%）

1. 取得 A+ 级论文，计 20 分/项；
2. 取得 A 级论文，计 12 分/项；
3. 取得 B 级论文，计 5 分/项；
4. 取得 C 级论文，最高计 1 分/项；

（二）学生合作论文（注：第一作者为本校学生，若为非本校学生不计分）

分值按（一）的 1.2 倍计算，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三作者合占 40%

注：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分计，不可一稿多用。

三、主持人或者第一署名为本校教师的学术课题、获奖和著作计分办法

主持人或者第一署名必须为本校教师，研究生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课题、获奖和著作。（注：以注有本人姓名及

单位盖章的结项证明或者获奖证书为依据；获奖和著作以提供原件为依据；分值按结项证明、获奖和著作总人数【含教师】平均分配）

1. A+ 级成果，计 10 分；
2. A 级成果，计 6 分；
3. B 级成果，计 4 分；
4. C 级成果，最高计 2 分。

四、参与学术会议计分办法

入选国家一级学术会议纸质论文集的论文(包含入选我校《研究生论坛》、《博学沙龙》的论文)加 1.5 分；受邀参加国家一级学术会议的加 0.5 分(无论数量多少，只记一次；提供邀请函、受邀论文、参会照片等复印件；若既参会又入选会议纸质论文集则按二者的最高分计；若获奖则按最高分计)。

注：参与学术会议的论文计分办法参照本细则第二点计分。

五、创新训练与专业性竞赛计分办法

参加各级党、政、军、团组织的数学建模、统计建模、“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光华创业大赛、博学沙龙、学术节等加分情况如下(级别以获得的证书、证明印章为准)

	获奖级别	加分
国家级	特等奖（前三名）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省级、区域性	特等奖（前三名）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5
市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3

说明：

（1）凡参加有报酬的活动或其他商业活动均不予加分。

（2）同一评奖年度同一赛事按最高分记，不重复记分，但评比时高一级的比赛尚未开展或结束，可以按照现有成绩计分，待比赛结束后，在下一次综合测评时，按最高分减去上次已获得加分再计入第二次综合素质得分。

（3）未按一、二、三等奖励的比赛则 1-2 名等同于一等奖，3-4 名等同于二等奖，5-8 等同于三等奖。

（4）若为论文获奖则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三作者合占 40%。

（5）参加学校组织的“互联网+”、“挑战杯”、“创青

春”“光华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记 0.3 分（注：个人提交盖章的参赛证明；若获奖，提交证书按照相应等级计分）。参加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计 0.6 分（注：提供盖章的结项证明）。

（6）评奖年度有上述未列入的赛事由评审委员会商议确定计分办法。

六、获得国家专利计分办法

获得国家专利的同学，经认证后，若为个人加 2 分，若为团队加 1 分。

七、参与讲座计分办法

第一学年至少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 5 次，不足 5 次的，缺一次扣 0.1 分，参加讲座超过 5 次的，多一次加 0.1 分，最多加 0.5 分；第二学年至少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 3 次，不足 3 次的，缺一次扣 0.1 分，参加讲座超过 3 次的，多一次加 0.1 分，最多加 0.3 分。（注：以上交的学院讲座登记卡为依据；若因参加学校或学院的项目出国或出境交流学习一学年及以上的同学，未达到讲座次数不予扣分。）

八、本计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附件二：

统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细则（试行）

（2022年11月）

综合素质总分15分，构成为基础分（11分）+奖励分（总分4分，含文体竞赛、社会实践及学生工作加分，超过3分的部分*0.3记入总分，加满4分为止）。

一、基础分

综合素质基础分每人11分，即每人都获得11分，然后视下列情况从中扣分：

1. 未经批准，学生不参加学校和学院（中心）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会议、形势报告会、学术报告会、各类重要仪式与典礼、观看重要的演出或比赛等，每次扣1分。

2. 无故不参加团支部活动、班会等班级活动者，每次扣除0.5分。

3. 党员不参加党支部活动、不接受支部和党委安排的党内工作，每次扣1分。

4. 学生无故旷课，以班级考勤记录每次扣0.5分（迟到早退3次算1次旷课）。扰乱课堂秩序者视影响程度每次扣0.5-2分。

5. 以各种理由连续请假三次不参加党、团、班级及学院

要求的其他活动的，扣 0.5 分。

6.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不合格寝室成员每次扣 1 分。

7. 扰乱、破坏校园秩序者每次扣 2-5 分。

8. 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广大同学意见大的，扣 1-2 分；弄虚作假者、或因不及时反映班上问题而酿成事故者扣 3-5 分；干部对分管工作不记载或记载不全、不准确、不客观、给测评造成困难者扣 1-3 分。

二、文体竞赛加分

参加各级党、政、军、团组织的文体竞赛加分情况如下
(级别以获得的证书、证明印章为准)

获奖级别		加分
国家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
省级、区域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优秀奖	0.75
市校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院级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15

说明：

(1) 凡参加有报酬的活动或其他商业活动均不予加分。

(2) 同一评奖年度同一赛事按最高分记，不重复记分，但评比时高一级的比赛尚未开展或结束，可以按照现有成绩计分，待比赛结束后，在下一次评奖时，按最高分减去上次已获得加分再计入第二次综合素质得分；以上为个人项目得分，团体项目计原分值的 1/2，运动会趣味类项目不计分。

(3) 未按一、二、三等奖励的比赛则 1-2 名等同于一等奖，3-4 名等同于二等奖，5-8 等同于三等奖。

(4) 评奖年度计入评分的赛事由评审委员会商议确定。

三、社会实践和学生工作加分

1. 社会实践加分

学生参加本校组织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和本校、本院组织的三天以上无报酬社会实践活动，活动结束后提供单位实践证明、并提供指导老师签署评价意见的调查报告，记 0.3 分。（同一项目只计一次；若获奖，则按最高分记。）

2.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者视情况并经核实后加 0.3 分—2 分（须经有公信力相关媒体公开报道）。

3. 担任班委干部、学校及学院研究生会、学校和学院党团组织干部，优秀的加(1-1.3]；良好的加(0.8-1]；合格的加[0.6-0.8]（其中优秀占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20%）。担任党团小组长，考核合格的加 0.3 分。（分数由两学期分数平均后获得；若校级干部考核方式与学院不同，则由相关校级单

位开具等级证明后，按学院同等级学生干部平均分计)

4. 班级干部由辅导员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组织班级同学评定；学院党团学生干部由辅导员组织党支部党员评比；学院研究生会学生干部（包括主席团、部长级、干事）由学生会指导教师组织学院研究生会成员评比；学校团委及研究生会干部由校团委按相关办法评比，审定后参考记入学生综合素质得分。

5. 同时担任班委、党团组织干部或校院研会中两者或两者以上职务者，以获得的最高分计入综合分，不再累计加分。

四、本计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